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123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环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、城门街道、新合镇、新塘乡、涌泉乡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：17800米；		
合同工期	2025-12-10至2026-02-08	合同价格	591.968263（万元）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可政
施工单位	江西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亚鹿
监理单位	安徽鑫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文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施工范围另含村道及停车位改造约64000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九江市柴桑区环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12310102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吴帆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、城门街道、新合镇、新塘乡、涌泉乡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